

#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川编办函〔2026〕18号

##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生态环境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

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报请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的函》（川环函〔2025〕698号）收悉。按照权责清单管理有关规定，经商司法厅，同意调整“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等行政权力事项8项。

请你厅将调整后的权责事项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指导市县相关部门及时做好事项调整工作。

此函。

附件：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 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调整方式	清单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省	市	县	备注	省	市	县	备注		
1	生态环境厅	新增								行政检查	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2	生态环境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	×	
3	生态环境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	√	×	



4	生态环境厅	新增					行政处罚	<p>对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未按照规定备案；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	--

5	生态环境厅	新增											✓	✓	×	
6	生态环境厅	新增											✓	✓	×	
7	生态环境厅	新增											✓	×	×	
8	生态环境厅	取消	1193	行政处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单位需要提交的单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行政处罚	✓	✓	×								

---

抄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司法厅，各市（州）党委编办，有关市（州）  
权力清单主管部门。

---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印发

---